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鉴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投")今年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确保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避免与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拓展、投资与四川金投主营业务ATM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档案服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后续公司(含子公司)将相关业务转包给四川金投,存续业务到期后公司将不再进行相关或相似的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预计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2015年1月-12月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现对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2015年1月至12月的关联交易累计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11月	2015年1月-12月 (预计)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4,230.77	160,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动产	109,121.76	110,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4,230.77	25,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动产租赁	611,282.05	620,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11,531,807.77	14,000,000.00
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1,563,265.62	2,300,000.00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8,777.16	160,000.00
		合计	14,152,715.90	17,375,000.00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为不含税数据。

2、与关联方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5年9月30日,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富顿")新增为公司关联法人。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含子公司)与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的2015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9月30日-11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12月31日 (预计)
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480,833.50	7,100,000.00
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802,286.35	1,600,000.00
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0.00	220,000.00
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00	700,000.00
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转包	0.00	520,000.00
		合计	6,283,119.85	10,140,000.00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为不含税数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子柱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该项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补建、李小毅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夏子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夏子柱先生同时在参股公司四川金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故四川金投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补建先生之女补翘楚女士及公司董事李小毅先生于2015年9月30日当选为成都富顿母公司四川骏逸富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顿科技")董事,成都富顿作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增为公司关联法人。综上,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成都富顿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均未达到重大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万元

3、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夏子柱

5、成立时间:2007年9月30日

6、经营范围:金融外包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整点清分处理服务、现金及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的托管服务;自助设备选址、租赁、加钞处理、维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巡查、值守、维护服务(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银行业务流程与知识流程外包、数据处理及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咨询外包服务及专业设备技术研发服务、POS机服务;计算机系统及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租赁和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档案中介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与零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2.22
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2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82
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4.82
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4.82
胡泽	400	2.96
陆雄	300	2.22
刘茂华	300	2.22
傅茂丹	250	1.85
成都精母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50	1.85
合计	13,500	100.00

8、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四川金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768.88万元,总负债为4,965.54万元,净资产为10,803.35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095.41万元,净利润0.3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四川金投总资产为17,390.02万元,总负债为4,199.26万元,净资产为13,190.7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93.35万元,净利润-945.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住所:成都高新区创业路18号9层9号

4、法定代表人:周聪俊

5、成立时间:2011年3月28日

6、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银行自助设备的清分、加钞处理、远程监控值守服务;维护银行专用机器;电子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广告发布(气球广告除外);网络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富顿科技持有成都富顿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补建先生之女补翘楚女士持有富顿科技21.50%股权。

8、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都富顿总资产为3,496.82万元,总负债为3,272.65万元,净资产为224.17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67.94万元,净利润-695.22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成都富顿总资产为4,595.22万元,总负债为4,707.98万元,净资产为-112.7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37.32万元,净利润-336.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成都富顿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与四川金投在2015年1-11月期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材料采购、销售、租赁、BPO业务转包等,2015年12月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BPO业务转包交易。公司与成都富顿在2015年9-11月期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及BPO业务转包,2015年12月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BPO业务转包、材料采购及维保服务转包。

2、公司与四川金投、成都富顿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协议已签署完毕,预计发生部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富顿科技子公司成都富顿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14,152,715.90元(不含税);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与富顿科技子公司成都富顿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6,283,119.85(不含税)。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及成都富顿本次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已就本次审议的《关于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宜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公正,涉及的关联董事夏子柱先生、补建先生、李小毅先生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成都富顿本次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协议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2号文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239,984.74元,扣除发行费用71,6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2,868,569,984.7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5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5104001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速递易"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负责实施。公司拟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对我来啦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另外2个募投项目7.5亿元外的2,118,569,984.74元向我来啦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其中2,117,670,000.00元计入我来啦公司注册资本,899,984.74元计入我来啦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我来啦公司注册资本由78,233.00万元增加到29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99.66%的股权,我来啦公司小股东石河子熙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我来啦公司0.34%的股权。

增资前后股权对照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233	98.72	211,767	289,000	99.66
2	石河子熙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8	0	1,000	0.34
合计		78,233	100.00	211,767	290,000	100.00

2、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参股公司我来啦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本次实施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8,233万元

3、注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1号

4、法定代表人:贾勇

5、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2日

6、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7、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来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3,788.70万元,负债总额为12,799.80万元,净资产为70,988.90万元,2014年度我来啦公司营业收入3,646.80万元,净利润-5,661.4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来啦公司资产总额为110,215.66万元,负债总额为48,045.41万元,净资产为63,898.25万元,2015年1-9月我来啦公司营业收入18,471.42万元,净利润-7,090.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增资主要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速递易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监督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本次实施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我来啦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公司速递易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增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增资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三泰控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三泰控股以募集资金向我来啦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十七、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下午13: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市青城山六善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十八、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本次实施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我来啦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公司速递易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增资。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关联监事张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十、对外担保概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前述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由公司为辰通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并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系辰通公司大股东,王佳先生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八次会议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十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3.38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佳

4、成立日期:2000年1月21日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西丽南岗第一工业园七栋1-3楼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触摸屏、多媒体查询一体机、自动柜员机(凭深环批[2005]11452号经营),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19.60%。

8、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LINK EFFORT LIMITED	2,270.00	80.40%
三泰控股	553.38	19.60%
合计	2,823.38	100.00%

9、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辰通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5,343.31万元,总负债9,677.67万元,净资产5,665.6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815.72万元,净利润127.2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辰通公司总资产14,431 .47万元,总负债8,801.35万元,净资产5,630 .11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03.77 万元,净利润114 .28万元。(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辰通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1、担保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向辰通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担保期限:1年

(二)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提供反担保情况

1、担保方:王佳

2、被担保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由公司为辰通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系辰通公司大股东,王佳先生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王佳先生承诺其所持有的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股权未做任何抵押。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担保费用:本次反担保王佳先生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本次涉及的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十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由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系辰通公司大股东,王佳先生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正常经营。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系辰通公司大股东,王佳先生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辰通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辰通公司提供本次担保。被担保方辰通公司2014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盈利能力偏弱,如在本次担保期限内,辰通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其偿债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增加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风险。

十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96亿,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0%。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告提供担保总额为1.46亿元;对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3,000万元。

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辰通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本次担保完成实施后,公司实际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2.16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2%。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a)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b)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c)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2号文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239,984.74元,扣除发行费用71,6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2,868,569,984.7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5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5104001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速递易"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负责实施。公司拟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对我来啦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另外2个募投项目7.5亿元外的2,118,569,984.74元向我来啦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其中2,117,670,000.00元计入我来啦公司注册资本,899,984.74元计入我来啦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我来啦公司注册资本由78,233.00万元增加到29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99.66%的股权,我来啦公司小股东石河子熙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我来啦公司0.34%的股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贾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智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1、信贷种类:综合授信;

2、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3、保证方式:由本公司为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由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先生以所持有的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LINK EFFORT LIMITED胜登有限公司系辰通公司大股东,王佳先生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此外由王佳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4、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5、担保期限:1年。

上述信贷业务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除非额外需求。针对上述信贷业务,公司将不再出具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及单笔融资担保业务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投")进行关联交易。

鉴于参股公司四川金投今年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确保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避免与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拓展、投资与四川金投主营业务ATM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档案服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后续公司(含子公司)将相关业务转包给四川金投,存续业务到期后公司将不再进行相关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预计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2015年1月-12月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现对公司(含子公司)与四川金投2015年1月至12月的关联交易累计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11月	2015年1月-12月 (预计)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4,230.77	160,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动产	109,121.76	110,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4,230.77	25,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动产租赁	611,282.05	620,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11,531,807.77	14,000,000.00
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1,563,265.62	2,300,000.00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8,777.16	160,000.00
		合计	14,152,715.90	17,375,000.00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为不含税数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提供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夏子柱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富顿")进行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含子公司)与成都富顿2015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9月30日-11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12月31日 (预计)
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480,833.50	7,100,000.00
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802,286.35	1,600,000.00
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0.00	220,000.00
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00	700,000.00
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维保服务	0.00	520,000.00
		合计	6,283,119.85	10,140,000.00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为不含税数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提供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补建先生、李小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政策性贷款的议案》

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工作的通知》(成发改工高(2015)6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基于物联网的快递自助服务网格与平台项目"于2015年获批为"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项目"。公司或我来啦公司将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1.4亿元,本次信贷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加速速递易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上述政策性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授信种类:政策性贷款

2、申请授信金